

3. 警察機關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函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辦後解密）

附件：詢問紀錄、申訴書、姓名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○○○（申訴人代號）君對○○○（加害人代號）君所提之性騷擾申訴書等相關資料乙份，移請貴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）續為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○（申訴人代號）君○年○月○日申訴書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，業依○○○（申訴人代號）君意願，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號函移送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（若無移送司法偵辦不用填寫畫線部分）；另因○○○（加害人代號）君為貴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）受僱人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，移請貴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）續為處理。
- 三、貴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）接獲本申訴案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如不受理，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 - （二）如受理，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 - （三）調查完成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並填寫調查紀錄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 - （四）如逾期未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，且未通知延長調查原因，當事人得於上揭期限屆滿前，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再申訴，住

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，電話：
07-5355920。

(五) 另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
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
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
害防治中心，電話：07-5355920。

正本：加害人所屬單位（含附件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附件）、申訴人（不含附件）
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本分局偵查隊

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戳章）